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自願性公佈 訂立有關新產品之電動車充電協議

此乃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之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與一間著名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獨家許可協議」），以在九龍東一個住宅區進行電動車充電項目，預計初期將安裝60個停車位。根據獨家許可協議，基石電動車充電獲授予五年期之獨家許可權，主要為於停車場開發、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並為停車位之業主及／或租戶（「用戶」）提供電動車充電及支援服務、安裝及維修電動車充電設備。管理公司要求基石電動車充電安裝其最新型的電動車充電器，該產品配備具有專利的吸頂式充電解決方案Aloft，以切合停車位之環境。基石電動車充電將按用戶需要另行訂立認購協議。此

具有里程碑意義之獨家許可協議彰顯本集團所提供之各類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與各間物業管理公司之合作，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推廣綠色能源，以提升資產價值。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上述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作出預測或預計。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